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3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议程项目 13(h)

2013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一项建议(E/2013/L.22)通过]

2013/24.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和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33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呼吁通过促进各国税务当局之间的对话和增进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协调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并特别重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要，¹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结果文件》²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中要求审查为促进国际税务合作加强体制安排，包括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情况，³

认识到各国税收制度由本国负责，但在处理国际税务问题包括双重征税方面应加强技术援助并增进国际合作和参与，以支持这些领域的努力，

又认识到必须就国际税务合作开展兼容并蓄、共同参与和基础广泛的对话，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第 64 段。

²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第 16 段。

³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第 56(c) 段。



注意到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次区域及区域组织内开展的活动，并认识到必须促进联合国与税务合作领域其他国际机构的协作，

欢迎经社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9 日就国际税务合作进行的讨论，⁴ 以及经社理事会对促进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注意到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以及 5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税务条约管理和谈判问题技术会议和采掘业征税问题专家组会议；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⁵

1. **欢迎**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开展工作，并鼓励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编写的 2012 年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操作手册，注意到英文版的出版，并请：

(a) 继续在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网站上刊载该手册供免费下载；

(b) 在英文版出版之后，尽快将该手册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

(c) 酌情对该手册进行更新；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在加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报告，⁶ 并确认各国税务当局应就涉及国际税务合作的议题加强对话；

4. **确认**必须继续协商，探索加强体制安排以促进国际税务合作的备选办法，包括将委员会改为经社理事会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的议题；

5. **强调**委员会应加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活跃在国际税务合作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机构的协作；

6. **决定**每年举行一次经社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国际税务合作问题，包括酌情审议对调动国内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的贡献以及促进这种合作的体制安排；

7. **鼓励**经社理事会主席向各国税务当局代表发出参加上述会议的邀请；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有关多边机构和相关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加强合作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⁴ 见 E/2013/SR.12 和 13。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25 号》(E/2012/45)。

⁶ E/2013/67。

9. **确认**发展筹资办公室根据任务授权，在拟订国际税务合作能力发展方案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以期加强发展中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当局建立更有效和更高效税务制度以支持公共和私人投资达到理想水平和打击逃税的能力，并请该办公室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推进在该领域的工作，根据现有资源和任务授权进一步开展活动；

10. **强调指出**必须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金；

11. **再次**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秘书长设立的国际税务合作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补充经常预算资源的不足，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加紧努力。

2013年7月24日
第46次全体会议